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6 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祝献忠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
----	----------	-----------	----------

	托代表人数	代表所代表股份数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3	251,049,607	30.3136%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22	7,298,650	0.8813%
3、合计	125	258,348,257	31.1949%

(二) 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刘忠先生现场列席，代伊博女士、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现场列席。

3、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柳燕华女士现场列席。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海峰先生、林国文先生、王宏喜先生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1	选举祝献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79,664	99.08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0,157	67.548%	
1.02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66,859	99.07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17,352	67.3725%	
1.03	选举李广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55,855	99.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06,348	67.2218%	
2.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78,663	99.08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4,929,156	67.5342%	

		表决情况			
2.02	选举王宏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65,864	99.07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16,357	67.3589%	
2.03	选举林国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5,955,856	99.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06,349	67.2218%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3.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6,770,657	99.5242%	1,173,900	0.455%	53,700	0.0208%	35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71,150	83.1807%	1,173,900	16.0836%	53,700	0.7357%	0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董事会人数暨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7,120,657	99.5248%	1,173,900	0.4544%	53,700	0.02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71,150	83.1807%	1,173,900	16.0836%	53,700	0.7357%	0	

议案3.00和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的关联股东唐飞兵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